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博通，证券代码：839570，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港证券”）作为安博通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相关规定，对安博通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10），发行价格为 142.50 元人民币/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 万股（含 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 万元（含 8,550 万元），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对安全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系统以及安全威胁感知平台项目的研发与推进，具体使用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
2	安全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2,000.00
3	安全威胁感知平台项目	3,650.00
合计	-	8,550.00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公司共发行股份 53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0 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 7,552.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4150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安博通的公司制度、三会文件、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本次发行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价款的支付等约定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决议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主办券商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的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有关交易的财务凭证等有关资料，核查安博通募集资金的过程以及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同时，依据安博通相关三会决议、《股

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是否与已披露的方案一致。

3、核查结果

安博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对安全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系统以及安全威胁感知平台项目的研发与推进。截止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4,02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84,463.24元，余额41,589,463.24元，本次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见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75,525,000.00
二	加：利息收入	84,463.24
三	减：支出	
1	东莞证券股票发行费	1,510,500.00
2	会计师验资费用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489,500.00
4	预付武汉思普峻研发中心房屋购置款	5,000,000.00
	支出合计	34,020,000.00
四	募集资金余额	41,589,463.24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称：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户账号：1101040160000649953），亦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港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12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

益，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